

附件

##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加工企業備案登記工作的通知

(商產字[2007]85 號)

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 2007 年第 44 號公告第五條規定，現將東部地區加工企業備案登記工作的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2007 年 7 月 23 日前東部地區已承接過加工貿易委託加工業務且不具有外貿權的加工企業（以下簡稱加工企業），須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前網上填寫《加工企業備案登記表》（見附件），並列印後，到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二、經備案登記的加工企業可自行選擇是否轉型為外貿經營企業。不選擇轉型的企業仍可作為加工企業按現行規定承接限制類商品加工貿易委託加工業務；選擇轉型的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具體時間另行通知）轉型，不視為新增企業，可憑《加工企業備案登記表》，按照加工貿易管理規定，申請開展限制類商品加工貿易業務。

三、企業辦理備案登記需提供如下材料：

（一）《加工企業備案登記表》列印件一式兩份（網址：<http://jmsa.ec.com.cn/jmdc/qyba.html>）。企業填報，並由商務主管部門審核蓋章後，雙方各存一份。

（二）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複印件一份）

企業及商務主管部門需妥善保管《加工企業備案登記表》及生產能力證明，並存檔備查。

商務部辦公廳

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資料來源：中國國際電子商務網網站

[http://big5.ec.com.cn/gate/big5/jm.ec.com.cn/article/jmzx/jmzytz/200709/457896\\_1.html](http://big5.ec.com.cn/gate/big5/jm.ec.com.cn/article/jmzx/jmzytz/200709/457896_1.html)